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以下合称“乙方”）以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于2015年2月9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浙江犇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Juno Energy II, LLC & Juno Operating Company II, LLC 两公司所有的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源（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油田资产”），收购完成后浙江犇宝将享有油田资产100%权益。

2、为深化企业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培育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开拓海外市场及天然气勘探、开采及销售等产业发展方向。为此，公司有意在浙江犇宝收购油田资产完成后向乙方收购浙江犇宝合计100%的股权。乙方有意愿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出售所持浙江犇宝100%股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向浙江犇宝的十一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事项所需，经三方协商，现就本次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和其他在本阶段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将在浙江犇宝完成对油田资产的收购、公司对浙江犇宝完成收购所需的调查后签订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对方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

(1) 北京北微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北微德开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广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宁波东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驰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驰援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宁波驰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宁波驰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付幸华

(10)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驰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资产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浙江犇宝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资产所对应的权益包括浙江犇宝所收购的油田资产。

2、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为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值。该净资产值参考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包括油田资产在内的浙江犇宝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

各方将于前述审计、评估结束后，在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价格。

3、交易方式

各方同意，公司将以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从乙方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4、股份发行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启动和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

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 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 乙方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交易进度

(1) 乙方和浙江犇宝同意，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四】个月内，完成对油田资产的收购，实现浙江犇宝对油田资产享有100%的权益。公司有权获知乙方及浙江犇宝收购油田资产的方案及进度。乙方及浙江犇宝应当及时向公司通报油田资产收购进度。如果有证据证明浙江犇宝对油田资产的收购无法完成，或者公司将来无法成为油田资产的最终权益人，则本协议所述交易自行终止。

(2) 各方同意并再次确认，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通过专业机构对乙方及浙江犇宝（包括油田资产）进行调查，乙方及浙江犇宝应当负责配合公司及专业机构的调查。

在调查完成后完成对油田资产的收购，且公司完成收购浙江犇宝所需的调查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与乙方及浙江犇宝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

(3)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的要求通过专业机构对浙江犇宝（包括油田资产）进行调查，乙方及浙江犇宝应当配合公司及专业机构的调查。

在调查完成后完成对油田资产的收购，即依法办理浙江犇宝工商登记变更的股票登记手续。

(4) 乙方和浙江犇宝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6)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7)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8)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9)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0)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1)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2)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3)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4)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5)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6)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7)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8)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9)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0)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1)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2)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3)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4)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5)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6)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7)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8)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9)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0)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1)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2)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3)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4)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5)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6)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7)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8)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9)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0)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1)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2)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3)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4)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5)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6)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7)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8)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9)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0)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1)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2)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3)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4)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5)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6)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7)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8) 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甲方书面同意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